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二号财润国际大厦 B 座 15 楼 1510（仅限办公）。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2 号财润国际大厦 B 座 11 楼 1108 室。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

<p>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二号财润国际大厦 B 座 15 楼 1510（仅限办公）。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二号财润国际大厦 B 座 11 楼 1108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制度进行了完善。

三、备查文件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